

# 臺中市第 10912-3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三樓中庭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臺中市豐原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P.3-1 樓層數敘述誤植請修正。
  - 2. 現況交通量調查時間為暑假期間，建議補充非寒暑假調查時段以避免低估現況交通量。
  - 3. 衍生交通量中敘述 370 人容留量，是否包含員工，若無請再補充敘明。
  - 4. 請補充標示裝卸車位及垃圾車位設置位置。
  - 5. 本案規劃為國民運動中心，是否有規劃 iBike 站點，以增加民眾使用之便利性。
  - 6. 汽機車雙向通行彎道寬度未符合交評檢核表規定，請依據檢核表規定調整設計。
- 二、 交通規劃科：施工期間車輛建請以右進右出為原則。
- 三、 交通工程科：
  - 1. P.3-3 機車 PCE 請以 0.5 計算。
  - 2. 圖 4.2-1 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請增設反射鏡。
- 四、 運輸管理科：
  - 1. 請於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及機車車道轉彎處增設反射鏡。
  - 2. 附錄二停車場圖說請補充標示無障礙車位位置。
-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表 2.8-1 公車發車時刻請再修正。
- 六、 林委員佐鼎：
  - 1. 車道匝道彎道寬度未符合相關規定，請檢視調整。
  - 2. 汽車停車場出入口位於道路轉彎處且距離路口過近，未符合檢核表規定請再檢視調整。
  - 3. 停車場出入口植栽影響車輛及行人視線，請再檢討調整。
- 七、 楊委員宗璟：
  - 1. 第 4-3 頁，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於發現壅塞時，能及時派員赴現場交管。
  - 2. 第 4-4 頁，左下角，在尚未設置號誌之前，針對路過車輛，需預告前方有汽車進出停車場，針對本停車場使用者，亦需

說明進出停車場的可能衝突點，若在設置號誌之後，除非三方輪放，否則亦需特別小心處理左轉進入停車場之預告問題；而圖形之右上角，未來 10 米道路若打通，還有左進右出的動線以及衝突需管制；另外，請說明，汽車進出彎道會車的寬度是否滿足 6.5 米，以及機車進出彎道會車的寬度是否滿足 3.0 米；此外，亦請說明，無障礙、親子、以及低碳，三種車位之設置狀況。

3. 第 3-3 頁，機車 0.3 PCE 是否低估，請再斟酌，若低估請修正後述相關數據(包括表 3.1-5、表 3.5-3、表 3.5-4 內之數據與估計值)。

####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補充基地周邊現況照片。
2. 請修正停車場出入口配置方案分析內容並調整汽車停車場出入口位置以符合交評檢核表規定。

####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5.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響應本府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

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臺中市潭子區僑興段 15 地號等 1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運輸管理科：

1. 報告書 P.62-P.64 圖 4.1-11~圖 4.1-13 中，有關圖說解析度不佳，建請修正，以利閱讀。
2. 汽、機車停車動線採分流規劃，在地下一樓的部分請說明汽、機車停車區域是否採實體分隔措施。

二、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有關圖 2.6-1 與表 2.6-1 公車相關資訊(路線、發車起訖點與發車時刻)有誤，請更正。

三、林委員佐鼎：請補充標示車道寬度，並評估機車車道寬度是否足夠供無障礙車輛轉向，以及檢討機車無障礙席位設置位置，減少無障礙車輛進出不便性。

四、楊委員宗璟：

1. 由第 35 頁，每戶 2.93 人，再由第 49 頁，規劃每戶 1 席汽車停車位，與每戶 1 席機車停車位，似有不足，請補充說明每戶人口結構，以補強其合理性。
2. 第 54 頁，汽機車分流是好的規劃，惟請說明如何管制右進右出；又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依實際狀況，派員至現場進行交管。
3. 第 55 頁~57 頁(或 67 頁~69 頁)，請說明汽車彎道會車之寬度，是否滿足最低要求，6.5 公尺；亦請說明，親子以及低碳兩種車位之設置狀況。
4. 機車進出場地點在汽車後端，其進場動線會與汽車進場動線衝突，需妥善設標誌預告。

五、許專門委員昭琮：建議於梯廳設置公車動態顯示系統供住戶閱覽。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

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5.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響應本府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三案：台灣自來水公司辦公園區總管理處興建工程（第二次審查）**

- 一、交通規劃科：無障礙機車格位離梯廳較遠，建請調整至鄰近梯廳處。
- 二、交通工程科：電台街和體育大學出入口為併行，是否有相關管理方式以減少車輛交織情形。
- 三、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表 2-14 大眾運輸資訊如發車時間及班距部分有誤植，另有新闢路線亦請一併補充。
- 四、林委員佐鼎：
  1. B1 汽車是否會從雙十路停車出入口逆向出來，請補充相關管理方式。
  2. B1 機車停車位應為 350 輛，而非 35 輛，並建議把地面層機車位集中在 B1，亦或是調整位置避免車輛交織問題。
- 五、楊委員宗璟：
  1. 第 3-26 頁，看出部分路段服務水準已在 E 級，亟待積極之改善措施以降低交通衝擊。
  2. 第 4-3 頁，電台街路側之機車出場動線與汽車進出場動線有

衝突，請適當處置；而雙十路之機車出場動線與汽車進場動線有衝突，亦請適當處置。

3. 第 4-5 頁~4-7 頁，請說明汽車彎道會車之寬度，是否滿足最低要求，6.5 公尺；此外，亦請說明，無障礙、親子、以及低碳，三種車位之設置狀況。
4. 第 4-8 頁，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依實際狀況，派員至現場進行交管。
5. 附錄五，基地車輛進出口，與體大的車輛進出口相近，需適當處置。

#### 六、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簡報第七頁雙十路側進出口可否往左移動，目前規劃容易造成和機車臨停區車輛衝突。
2. 車輛進出口建請設置相關告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注意車輛進出。

####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5.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響應本府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

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  
續送林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50 分